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A3_AE_ E6 9E 97 E9 87 87 E4 c36 325260.htm 1 9 8 7 年 8 月 2 5 日国务院批准 1 9 8 7 年 9 月 1 0 日林业部发布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采伐森林,及时更新采伐迹地,恢复和扩大森 林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以下简称森林法) 及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" 以营林为基础,普遍护林。大力造林,采育结合,永续利用 "的林业建设方针,执行森林经营方案,实行限额采伐,发 挥森林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第三条全民、集 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,必须遵守 本办法。第二章 森林采伐第四条 森林采伐,包括主伐,抚育 采伐、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。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 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,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,除提交其 他必备的文件外,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交有关 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;农村集体、个人还应当 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。上年度进行采伐的, 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。第六条林木采伐许可证 的核发,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授权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,应当有书面文件。被授权核发林木采伐许 可证的单位,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,并受授权单位监督 国营林业局、国营林场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、伐区设计文 件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,向其基层经营单位拨交伐区,发给 国有林林木采伐作业证。作业证格式由省,自治区、直辖市 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第七条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

主伐。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,按《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 表》的规定执行。定向培育的森林以及表内未列人树种的主 伐年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。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,皆伐和渐伐。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 层异龄林,应当实行择伐,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 量的40%,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零点五以上,伐后 容易引起林木风倒,自然枯死的林分,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 低。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。 成过熟单层林 、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,应当实行皆伐。皆伐面积一次不 得超过五公顷,坡度平缓、土壤肥沃、容易更新的林分,可 以扩大到二十公顷。在采伐带,采伐块之间,应当保留相当 于皆伐面积的林带、林块。对保留的林带、林块,待采伐迹 地上更新的幼树生长稳定后方可采伐。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 的,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群状母树。 天然更 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,应当实行渐伐。全部采伐更新过 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。 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 ,林内幼苗、 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,可进行二次渐伐,第一次打 采林木蓄积量50%;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,林内幼苗、幼 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,可进行三次渐伐,第一次采伐林 木蓄积量的30%,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50%,第 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 时进行。 毛竹林采伐后每公顷应当保留的健壮母竹,不得少 于两千株。第九条 对下列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 (一)大型水库、湖泊周围山脊以内和平地一百五十米以内的森 林,干渠的护岸林。(二)大江、大河两岸一百五十米以内 ,以及大江、大河主要支流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;在此范

围内有山脊的,以第一层山脊为界。(三)铁路两侧各一百 米、 公路干线两侧各五十米以内的森林; 在此范围内有山脊 的,以第一层山脊为界。(四)高山森林公布上限以下一百 五十米至二百米以内的森林。 (五)生长在坡陡和岩石裸露 在方的森林。第十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、母树 林、环境保护林、风景林的更新采伐技术规程,由林业部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。 薪炭林、经济林的采伐技术规程,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第十一条 幼龄林、中龄 林的抚育采伐,包括透光抚育,生长抚育、综合抚育;低产 林的改造,包括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,其具体办法按照林业 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。第十二条 国营林业局和国营、 集体林扬的采伐作业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(一)按林木采 伐许可证和伐区设计进行采伐,不得越界采伐或者遗弃应当 采伐的林木。 (二)择伐和渐伐作业实行采伐木挂号,先伐 除病腐木、风折木、枯立木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和无生长 前途的树木,保留生长健壮,经济价值高的树木。(三)控 制树倒方向,固定集材道,保护幼苗、幼树、母树和其他保 留树木。依靠天然更新的,伐后林地幼苗、幼树株数保存率 应当达到60%以上。(四)采伐的木材长度二米以上,小 头直径不小于八厘米的,全部运出利用;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十厘米。(五)伐区内的采伐剩余物和藤条、灌木,在不影 响森林更新的原则下,采取保留。利用、火烧、堆集或者截 短散铺方法清理。 (六)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, 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采伐作业,参照上述 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,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 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,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

收证明。验收证明格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 制定。第三章 森林更新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,应 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,人工更新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、 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,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 成更新造林任务。第十五条 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: (一)人工更新,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%,三年后保存 率应当不低于80%。(二)人工促进天然更新,补植、补 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;天然下种前整 地的,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。(三)天然更 新,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三千 株或者幼苗不少于六千株,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60%。 择伐、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,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、第 四款规定的标准。第十六条 未更新的旧采伐迹地,火烧迹地 林中空地、水湿地等宜林荒山荒地,应当由森林经营单位 制定规划,限期完成更新造林。第十七条人工更新和造林应 当执行林业部发布的有关造林规程,做到适地适树、细致整 地、良种壮苗、密度合理、精心栽埴、适时抚育。在立地条 件好的地方,应当培育速生丰产林。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,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 质量进行检查验收,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。第四章罚则第十 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 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:(一)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 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,擅自采伐林木的, 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%的; (二)国 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 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%以上的; 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

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,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 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%以上的; (三)个人未取得林木 采伐许可证,擅自采伐林木的,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 定的采伐数量、地点、方式、树种,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 米的。第二十条 盗伐、滥伐林木数量较大,不便计算补种株 数的,可按盗伐、滥伐木材数量折算面积,并根据森林法第 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,责令限期营造相应面积的新林。 第二十一条 无证采伐或者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的木 材,应当从下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或者采伐指标中扣除。第二 十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, 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,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,中止其采伐,直到纠正为止 。 (一) 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; (二) 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 材,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;(三)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 集材主道,未采取防护措施的。第二十三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 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,依照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。第二 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,对其主要负 责人直接责任人员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 处分。第二十五条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处罚款 , 从其自有 资金或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。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六条 本 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